

中華民國 104 年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公教職員人數	人	10,709	11,477	10,647	11,697	10,414	11,837
一般行政機關公教職員人數	人	7,134	3,196	7,123	3,249	6,978	3,384
市立各級學校公教職員人數	人	3,575	8,281	3,524	8,448	3,436	8,453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29歲以下	百分比	4.44	6.50	4.05	6.98	4.26	7.49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30至49歲	百分比	77.34	78.29	76.15	77.77	76.69	77.76
公教職員年齡結構-50歲以上	百分比	18.23	15.21	19.80	15.24	19.05	14.75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大專以上	百分比	81.81	96.85	82.38	97.32	83.55	97.58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	百分比	18.12	3.11	17.55	2.67	16.38	2.42
公教職員教育程度結構-國中以下	百分比	0.07	0.03	0.07	0.01	0.07	-
公教職員官職等-簡任	人	104	22	111	23	102	23
公教職員官職等-薦任	人	1,904	2,324	1,937	2,428	1,942	2,545
公教職員官職等-委任	人	727	1,521	695	1,561	688	1,592
公教職員官職等-警察人員	人	4,559	263	4,563	270	4,441	270
公教職員官職等-校長及教師	人	3,412	7,322	3,337	7,394	3,239	7,394
現有直轄市長人數	人	1	-	1	-	1	-
現有區域立法委員人數	人	3	2	3	2	3	2
現有市議員人數	人	34	23	34	23	33	23
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數	人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人數	人
直轄市市長選舉-投票率	百分比
現有區長人數	人	34	3	34	3	34	3
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市長候選人人數	人
市長當選人人數	人
農會理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25	2	14	1	20	1
基層農會	人	270	4	278	7	296	6
農會監事人數							
上級農會	人	10	-	4	-	7	-
基層農會	人	90	3	95	3	94	4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千人	778	802	782	809	788	814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249	12,027	10,035	11,949	地方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6,862	3,546	6,711	3,584	地方政府一般行政機關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387	8,481	3,324	8,365	地方政府各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5.64	6.99	5.91	7.5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29歲以下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75.44	75.92	75.71	75.7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介於30至49歲間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8.92	17.09	18.38	16.75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年齡50歲以上人數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86.55	97.96	87.94	98.06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3.40	2.03	12.01	1.9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0.05	0.01	0.05	0.02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佔全體編制內職(教)人員數之比例。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97	29	104	34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978	2,683	1,924	2,727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688	1,601	687	1,603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4,304	292	4,213	311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警察人員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3,181	7,413	3,106	7,265	正式編制內職(教)員為校長及教師人數。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	-	1	-	由直轄市政府選舉產生直轄市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2	3	2	由直轄市政府單一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立法院
34	23	34	23	由直轄市政府各選區選舉產生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議會
751,012	761,766	選舉直轄市長時，具投票資格之總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500,210	496,478	選舉直轄市長時，實際參與投票之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66.60	65.17	選舉直轄市長時之投票人數佔選舉人數百分比。	中央選舉委員會
29	8	28	9	由本市各行政區區長之現有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36	151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668	84	由本市各選舉區選舉產生里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1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候選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	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現有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	1	20	1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295	7	279	6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理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7	-	7	-	設立於本市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97	4	94	4	設立於本市各區農會團體之監事人數。	農業委員會
790	818	794	822	年滿15歲以上民間人口。(民間人口：係指15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 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至於外籍人士、外勞及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等，則非本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勞動力人口	千人	529	409	536	418	535	431
就業者	千人	502	395	511	402	512	413
失業者	千人	26	14	25	16	23	18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250	393	246	391	253	383
求學及準備升學	千人	88	84	85	80	85	81
料理家務	千人	2	192	3	191	4	182
其他	千人	160	117	158	120	164	120
勞動力參與率	%	67.90	51.00	68.50	51.60	67.80	52.90
勞動力參與率-15-24歲	%	27.00	30.90	28.90	33.50	28.30	33.30
勞動力參與率-25-44歲	%	94.20	78.20	94.80	80.20	93.80	82.30
勞動力參與率-45-64歲	%	76.30	48.50	76.80	47.80	75.60	50.00
勞動力參與率-65歲以上	%	19.40	8.20	19.30	7.80	20.90	8.10
勞動力參與率-未婚	%	61.70	60.00	62.70	61.40	63.30	63.30
勞動力參與率-有偶同居	%	73.70	51.00	74.30	51.50	73.30	52.00
勞動力參與率-離婚喪偶及分居	%	55.10	32.00	55.10	31.90	53.40	33.70
就業者行業 - 農業	%	4.26	2.06	4.56	1.97	4.78	2.25
就業者行業 - 工業	%	28.46	14.71	28.55	14.54	27.70	14.23
就業者行業 - 服務業	%	23.24	27.27	22.84	27.54	22.89	28.14
就業者職業-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2.64	0.50	2.72	0.48	2.24	0.47
就業者職業-專業人員	%	5.01	5.36	4.85	5.44	4.57	5.54
就業者職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8.30	6.86	7.69	7.07	7.15	6.77
就業者職業-事務工作人員	%	2.05	8.06	1.96	8.00	2.07	8.58
就業者職業-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	8.95	10.78	9.06	10.42	9.09	10.50
就業者職業-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4.05	1.85	4.27	1.82	4.52	2.06
就業者職業-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	24.97	10.62	25.40	10.81	25.73	10.70
就業者從業身分-雇主	%	3.38	0.71	3.35	0.67	2.86	0.73
就業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	%	10.61	3.74	10.58	3.41	10.91	3.78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38	434	548	438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515	418	525	423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3	17	23	15	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52	383	246	384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十五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83	79	83	79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4	187	4	187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165	117	165	117	非勞動力人口中扣除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及料理家務人口外之人口。	行政院主計總處
68.10	53.10	69.02	53.28	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8.60	32.20	32.10	32.80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3.80	82.20	95.30	82.50	25-44歲勞動力者佔25-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6.40	51.70	77.10	52.50	45-64歲勞動力者佔45-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40	8.40	20.30	8.20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64.00	63.40	66.30	63.60	未婚勞動力者佔未婚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3.00	52.40	73.30	52.80	有偶同居勞動力者佔有偶同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6.10	33.30	55.60	32.30	離婚喪偶及分居勞動力者佔離婚喪偶及分居民間人口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03	2.36	4.97	2.07	行業為農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農業指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83	14.42	28.05	14.32	行業為工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行業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22.34	28.03	22.40	28.19	行業為服務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87	0.47	1.81	0.50	職業為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15	5.74	4.10	5.65	職業為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09	6.32	7.03	6.24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19	8.62	2.16	8.61	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8.84	10.96	9.34	11.29	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75	2.09	4.65	1.82	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6.30	10.61	26.32	10.47	職業為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69	0.75	2.86	0.74	從業身為雇主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5	3.95	10.33	3.86	從業身為自營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自營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未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就業者從業身分-無酬家屬工作者	%	1.51	4.95	1.55	4.43	1.81	4.58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	%	36.22	30.28	36.38	30.79	35.81	30.79
就業者從業身分-受政府僱用者	%	4.25	4.36	4.09	4.74	3.98	4.74
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小時	43.68	43.18	43.38	42.96	43.64	43.34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小及以下	%	6.58	6.02	6.57	5.37	6.49	4.97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	%	9.25	4.68	9.09	4.38	9.08	4.11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中	%	5.24	3.57	5.48	3.50	5.41	3.35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高職	%	13.71	10.48	13.47	10.50	13.30	10.59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專科	%	8.03	7.25	8.11	7.01	7.89	7.14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大學	%	10.26	10.37	10.30	11.39	10.06	11.90
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研究所	%	3.01	1.56	2.96	2.08	3.03	2.38
失業率-國小及以下	%	4.10	1.00	3.80	1.20	3.70	1.20
失業率-國中	%	5.20	3.10	5.80	2.90	4.40	1.60
失業率-高中	%	6.50	2.90	5.10	3.30	4.20	3.60
失業率-高職	%	5.20	2.90	4.80	3.50	4.60	5.30
失業率-專科	%	3.90	3.40	2.40	3.50	2.70	2.20
失業率-大學	%	5.50	5.70	5.60	5.90	5.50	6.30
失業率-研究所	%	3.80	3.30	3.40	3.00	4.00	5.80
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人	1,732	2,801	1,893	3,087	1,771	3,057
原住民勞動力人口-合計	人	1,202	1,810	1,327	1,880	1,350	1,792
原住民就業人口	人	1,127	1,678	1,301	1,782	1,294	1,641
原住民失業人口	人	75	132	26	98	57	151
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人	407	952	566	1,207	420	1,265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	%	69.40	64.62	70.10	60.90	76.26	58.62
原住民失業率	%	6.24	7.29	1.92	5.20	4.22	8.43
安養機構進住人數	人	28	31	27	47	45	50
養護機構進住人數	人	1,456	2,291	1,415	2,343	1,397	2,296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89	4.94	2.02	4.94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助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6.12	30.47	36.63	30.40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私人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私人企業團體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3.46	4.69	3.57	4.65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受政府僱用者指為薪資或其他經濟報酬而受僱於政府機關之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44.17	43.57	44.19	43.38	(就業者資料標準週總工時/就業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6.44	4.61	6.33	4.22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9.33	3.97	9.28	3.69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36	3.65	5.49	3.59	教育程度為高中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3.41	10.62	13.71	10.34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7.62	7.08	7.49	6.86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9	12.23	10.23	13.08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2.79	2.68	2.85	2.74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就業者佔就業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60	1.10	3.30	1.80	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之失業者佔國小及以下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20	3.20	4.60	2.90	教育程度為國中之失業者佔國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80	2.90	4.50	1.80	教育程度為高中之失業者佔高中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4.40	3.20	4.40	3.80	教育程度為高職之失業者佔高職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70	3.70	3.60	3.10	教育程度為專科之失業者佔專科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5.00	6.00	4.10	4.70	教育程度為大學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3.10	3.20	3.50	3.10	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失業者佔大學及以上勞動力者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799	3,243	1,883	3,369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280	2,053	1,394	1,993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1,183	1,881	1,261	1,871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97	172	133	122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失業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518	1,190	489	1,376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15歲以上現住原住民非勞動力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71.15	63.31	74.03	59.16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就業人口+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15歲以上民間人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7.58	8.38	9.54	6.12	原住民勞動參與率=原住民失業人口/原住民勞動力人口*1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42	51	40	54	安養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17	2,374	1,523	2,451	養護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養護：收容照顧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長期照顧機構進住人數	人	19	25	12	32	-	-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229	458	293	532	272	514
列冊需關懷之獨居老人人數	人	2,092	3,385	1,981	3,354	1,851	3,210
長青學苑參加人數	人	2,706	5,797	2,097	4,299	4,242	4,90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人次	人次	2,998	13,925	1,809	12,234	1,439	7,26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	千元	6,115	33,285	3,807	30,954	2,734	15,067
家庭暴力受害者人數	人	1,293	4,201	1,523	4,381	1,861	5,149
性侵害受害者人數	人	65	559	103	700	85	626
社會福利志工人數	人	3,801	8,697	3,707	8,125	5,607	10,922
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人	2,936	3,962	3,704	4,978	2,394	3,253
低收入戶-人數	人	12,171	11,600	13,477	12,752	13,620	12,458
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5,364	4,257	6,814	4,138	6,932	3,989
原住民低收入戶-人數	人	144	182	152	169
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戶長性別)	戶	35	65	38	57
身心障礙人數	人	52,191	41,108	52,589	41,462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人	1,272	689	1,218	681	1,226	68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人	3,659	4,473	3,750	4,509	3,796	4,615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受照顧人次	人次	229	458	293	532	272	514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	%	59.98	40.02	59.82	40.18	59.60	40.4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	%	60.60	39.40	60.45	39.55	60.30	39.70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	-	-	-	長期照護機構內現有實際照顧人數。長期照護：收容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00	545	319	742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483	2,663	1,396	2,563	係指本府認定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需關懷之老人。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774	10,842	2,970	6,749	參加長青學苑活動累計參加人數。長青學苑：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501	9,848	1,752	9,726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之人次。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261	25,270	4,067	25,053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措施發放扶助金額之累計。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650	4,705	1,572	4,28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 服務處)之統計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6	602	90	50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執行業務項目(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 件服務處)之統計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596	10,921	5,266	10,547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087	2,671	2,027	2,457	指當年提出住宅補貼申請人數。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3,359	12,096	12,180	10,663	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 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 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7,031	3,911	6,614	3,589	符合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 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 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152	180	145	165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9	61	37	58	具原住民身分且符合低收入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2,738	41,621	53,740	42,44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1,218	681	1,154	651	指月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944	4,808	4,119	5,008	依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300	545	319	742	依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9.50	40.50	59.30	40.70	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房 屋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60.20	39.80	60.10	39.90	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 100%；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數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	%	55.50	44.50	55.42	44.58	55.40	44.60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	%	58.62	41.38	58.47	41.53	58.30	41.70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	%	67.05	32.95	66.57	33.43	66.40	33.60
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	%	62.03	37.97	61.79	38.21	61.60	38.40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	%	66.29	33.71	65.81	34.19	66.00	34.00
勞動力參與率	%	67.9	51.0	68.5	51.6	67.8	52.9
國中及以下	%	58.6	34.2	59.0	32.8	57.8	32.4
高中(職)	%	72.3	54.4	72.5	54.4	71.7	55.7
大專及以上	%	72.4	65.6	73.7	67.1	73.8	68.6
失業率	%	5.0	3.4	4.6	3.8	4.3	4.2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	家	21,328	8,382	21,896	8,724	22,691	9,109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14,356	16,764	16,021	18,064	18,087	21,040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83,719	88,272	82,171	86,930	79,359	84,669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359,434	352,150	357,996	351,062	359,360	355,002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5.30	44.70	55.30	44.70	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房屋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58.10	41.90	57.93	42.07	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戶數/總開徵戶數*100；	財政部
66.30	33.70	66.10	33.90	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面積(公頃)/總開徵面積(公頃)*100；	財政部
61.50	38.50	61.32	38.68	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現值/總開徵現值*100；	財政部
65.80	34.20	65.72	34.28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男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比率=女性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總開徵查定稅額*100；	財政部
68.1	53.1	69.02	53.28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58.1	31.8	57.6	31.4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2.0	55.8	74.2	55.8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74.1	68.2	75.5	67.8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4.3	3.8	4.1	3.5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無工作；隨時可以工作；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23,310	9,421	23,898	9,953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經濟部統計處
22,091	26,364	24,852	27,627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75,592	81,592	71,318	78,283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67,506	364,331	374,212	370,675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36,040	49,963	35,070	49,462	34,342	49,05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人次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5,642	3,175	5,880	3,231	6,199	3,297
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家長性別)	戶	201	1,950	159	1,289	177	1,348
遊民人口	人	171	24	157	17	116	16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家	61,812	35,293	62,529	35,842	63,734	36,645
公會會員人數	人	102,627	114,741	105,112	121,372	105,096	120,829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人口數	千人	943.899	933.061	945.004	936.641	944.555	938.653
15歲以上一般戶長人數	千人	401.485	246.209	403.783	252.000	405.475	256.948
單獨生活戶戶長人數	千人	96.066	86.996	98.614	90.223	101.034	93.131
人口年齡結構-幼年人口比率	%	14.63	13.55	14.24	13.16	13.95	12.92
人口年齡結構-青壯年人口比率	%	74.66	73.85	74.91	73.99	74.88	73.83
人口年齡結構-老年人口比率	%	10.71	12.60	10.85	12.85	11.17	13.25
平均壽命	歲	75.36	81.88	75.51	82.00	75.71	82.29
人口增加率	0/00	-0.154	3.561	1.171	3.837	-0.475	2.148
出生登記數	人	7,457	6,751	9,222	8,530	7,604	7,184
死亡登記數	人	8,395	5,546	8,221	5,650	8,268	5,753
遷入數	人	37,217	47,424	35,790	44,649	35,435	44,008
遷出數	人	36,424	45,318	35,686	43,949	35,220	43,427
原住民人口數	人	2,536	3,577	2,663	3,761	2,796	3,953
平地原住民	人	1,150	1,594	1,214	1,669	1,266	1,736
山地原住民	人	1,386	1,983	1,449	2,092	1,530	2,217
新住民人口數	人	1,614	27,536	1,716	28,262	1,810	28,984
新住民人口數-大陸港澳地區	人	922	18,552	966	19,141	1,009	19,725
新住民人口數-東南亞地區	人	234	8,680	245	8,822	251	8,937
新住民人口數-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	人	458	304	505	299	550	322
15歲以上人口	人	805,835	806,659	810,450	813,368	812,755	817,352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未婚	人	307,083	251,487	309,928	254,348	310,054	254,345
15歲以上婚姻結構-有偶	人	420,557	409,928	419,959	409,923	420,077	410,505
15歲以上婚姻結構-喪偶	人	23,003	85,641	23,253	87,202	23,491	88,574
15歲以上婚姻結構-離婚	人	55,192	59,603	57,310	61,895	59,133	63,928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3,455	48,379	32,590	47,783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50,839	162,406	250,069	162,501	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者。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297	3,321	6,561	3,382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68	1,363	189	1,378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88	14	161	24	係指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	衛生福利部
64,900	37,40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財政部
103,686	120,785	104,466	121,475	指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勞動部
944,069	940,215	943,804	941,737	指在某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06,302	260,875	407,044	264,558	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之1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3,002	95,420	104,657	97,238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之戶長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3.66	12.63	13.26	12.26	指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4.80	73.68	74.76	73.54	指15-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54	13.70	11.98	14.20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6.26	82.51	一出生嬰兒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515	1.664	-0.281	1.619	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7,958	7,468	8,196	7,573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354	6,036	8,411	5,920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4,265	41,809	31,382	38,727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4,355	41,679	31,432	38,858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909	4,048	3,040	4,213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現住原住民人口。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1,330	1,786	1,378	1,858	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1,579	2,262	1,662	2,355	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處
1,971	29,616	2,062	30,138	當年底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1,073	20,214	1,117	20,499	當年底國籍別為大陸港澳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264	9,063	283	9,281	當年底國籍別為東南亞地區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634	339	662	358	當年底國籍別為其他地區(除大陸港澳與東南亞地區外)之新住民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815,139	821,474	818,660	826,26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0,537	255,013	312,116	256,408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420,263	411,027	420,733	411,541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3,680	89,822	23,783	91,059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0,659	65,612	62,028	67,253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與外國人結婚數	人	1,099	243	1,047	243	951	219
初婚年齡	歲	31.7	29.3	31.8	29.5	32	29.6
初婚年齡中位數	歲	31.3	28.9	31.5	29.1	31.7	29.3
初婚率	0/00	35.09	43.03	30.12	36.81	30.61	37.14
再婚率	0/00	21.13	11.09	19.10	10.19	19.13	10.63
初婚人數	人	10,562	9,985	9,314	9,342	9,484	9,447
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人	919	74	882	67	726	64
有偶人口離婚率	0/00	10.23	10.51	10.07	10.33	9.49	9.71
一般生育率	0/00	22.00	29.00	27.00	36.00	22.00	29.00
總生育率	0/00	930.40	950.00	1,177.00	1,215.00	945.00	980.00
粗出生率	0/00	7.90	7.25	9.76	9.12	8.05	7.66
出生嬰兒婚生比率	%	96.65	96.55	96.60	96.79	96.44	96.58
出生嬰兒非婚生比率	%	3.33	3.45	3.39	3.21	3.56	3.42
出生嬰兒棄嬰比率	%	0.02	-	0.01	-	-	-
出生嬰兒單胞胎比率	%	97.61	97.13	97.50	96.99	96.90	96.94
出生嬰兒雙胞胎比率	%	2.31	2.83	2.50	3.01	3.10	3.06
出生嬰兒3胞胎以上比率	%	0.08	0.04	-	-	-	-
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人數	人	301,669	94,879	310,842	96,528	309,217	96,177
單親家庭經濟戶長人數	人	29,656	34,417	32,170	35,006	29,581	33,822
每人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582,289	427,296	576,415	422,593	612,450	443,837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11	270	996	270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3.4	30.7	32.3	30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4	28.7	32	29.7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1.59	38.30	31.89	38.47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9.63	10.95	19.74	11.27	係指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770	9,694	9,934	9,877	係指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688	55	625	65	與外國人男女兩性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31	9.53	9.15	9.35	係指特定期間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4.00	32.00	24.00	33.00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20.00	1,055.00	1,030.00	1,085.00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8.43	7.95	8.68	8.05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7.00	97.09	96.79	96.45	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99	2.91	3.21	3.54	非婚生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01	-	-	-	棄嬰出生人數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97.40	97.11	96.69	96.65	出生嬰兒單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53	2.87	3.31	3.35	出生嬰兒雙胞胎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0.08	0.03	-	-	出生嬰兒三胞胎以上占出生人數的比率。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306,854	104,505	指經濟戶長與子女同住者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6,191	40,101	指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的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612,417	429,321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所得收入者分	元	481,724	359,387	479,954	357,631	510,028	377,271
每人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307,299	304,136	306,433	283,552	325,434	316,386
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分	元	246,200	242,189	246,072	227,205	261,882	257,459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總平均	元	836,472	644,900	839,831	587,125	883,824	689,405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	元	265,057	258,874	250,739	250,951	274,069	266,100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	元	476,025	474,894	464,891	466,439	506,288	498,507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	元	687,189	681,533	684,306	688,437	737,046	722,125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	元	935,858	941,954	938,546	925,064	983,047	981,993
按經濟戶長分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	元	1,553,868	1,561,715	1,526,443	1,426,820	1,676,029	1,601,880
按經濟戶長分之人數	人	465,140	179,061	471,958	179,940	478,549	181,012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12,696	366,706	指所得收入者每人可支配所得之金額。註:1.所得收入指凡戶內成員年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及家庭非公司企業主要負責人均屬之，另無業者家庭則需擇一財產所得或經常性移轉收入負責人屬之。2.註1之各年一定金額115,000元(103年)、114,000元(102年)、113,000元(101年)、107,000元(100年)、103,000元(99年)、103,000元(98年)。3.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331,170	324,903	指經濟戶長之每人所得。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65,762	266,266	指經濟戶長之個人可支配所得。註:1.註:經濟戶長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每人可支配所得:個人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個人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890,078	683,845	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291,776	272,601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526,781	515,025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746,384	750,828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987,585	1,009,277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623,727	1,541,610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後，第五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471,454	193,989	指經濟戶長之人數。註: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一位分組(低所得)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72,303	56,537	69,524	60,856	77,093	54,819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二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83,161	45,679	83,661	46,719	88,210	43,702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三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98,905	29,935	99,034	31,346	99,384	32,528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四位分組之經濟戶長人數	人	105,419	23,421	107,417	22,963	107,543	24,369
按戶數五等分組-第五位分組(高所得)經濟戶長人數	人	105,351	23,490	112,323	18,055	106,319	25,594
粗死亡率	千分比	8.92	6.00	8.76	6.08	8.74	6.14
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人	1,614	27,536	1,716	28,262	1,810	28,984
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	%	-	2	1	3	1	3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8,900	64,189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85,564	47,525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3,152	29,937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9,648	23,441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104,190	28,897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分組第五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1.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2.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家庭收調查報告」
8.82	6.39	8.85	6.41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內政部統計處
1,971	29,616	2,062	30,138	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之人數。	內政部統計處
1	3	-	3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歲至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內政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初婚者之年齡平均數	歲	31.7	29.3	31.8	29.5	32.0	29.6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	29.8	-	29.9	-	30.2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本國籍	人	12,878	11,979	10,596	9,792	10,830	10,098
大陸、港澳地區	人	46	839	59	780	54	671
外國籍	人	195	301	184	267	165	280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15歲以上人口研究所結構比	%	6.00	3.46	6.46	3.77	6.86	4.06
15歲以上人口大學結構比	%	21.33	20.95	22.23	21.96	23.25	23.05
15歲以上人口專科結構比	%	11.15	9.71	11.08	9.69	10.99	9.58
15歲以上人口高中結構比	%	8.49	7.73	8.21	7.46	7.94	7.26
15歲以上人口高職結構比	%	24.38	21.49	24.26	21.37	24.17	21.21
15歲以上人口國中(初職)結構比	%	14.29	12.05	14.02	11.91	13.64	11.69
15歲以上人口國小結構比	%	13.89	20.42	13.31	19.92	12.76	19.48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結構比	%	0.47	4.20	0.43	3.93	0.39	3.68
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	99.64	96.10	99.67	96.36	99.70	96.59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	人	9,046	13,173	9,036	15,524	8,860	15,584
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人	213,957	201,716	219,670	205,958	212,581	199,267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	人	5	1,514	26	3,747	29	3,757
(幼兒園)學生數	人	11,552	10,277	22,131	20,143	21,139	19,064
(國小)專任教師數	人	2,281	4,647	2,224	4,647	2,115	4,659
(國小)學生數	人	57,278	52,664	53,970	49,466	50,831	46,688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3.4	30.7	32.3	30.0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內政部
-	30.3	-	30.5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內政部
11,121	10,380	11,366	10,640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內政部
87	657	71	587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內政部
183	354	199	409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內政部
7.24	4.34	7.57	4.58	15歲以上人口受研究所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24.04	23.93	24.79	24.73	15歲以上人口受大學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0.90	9.52	10.82	9.43	15歲以上人口受專科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7.76	7.11	7.71	7.10	15歲以上人口受高中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24.06	21.03	23.87	20.84	15歲以上人口受高職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3.41	11.62	13.17	11.48	15歲以上人口受國中(初職)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12.23	19.00	11.75	18.61	15歲以上人口受國小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0.35	3.45	0.32	3.22	15歲以上人口自修及不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內政部統計處
99.73	96.82	99.75	97.04	15歲以上人口識字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的比率。	內政部統計處
8,824	15,999	8,565	15,802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指已辦理教師登記者)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另幼兒園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206,353	193,740	199,739	188,323	含國立、市立、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特殊教育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8	3,797	24	3,841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包含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統計處
20,758	18,858	21,439	19,292	含國立、市立、私立幼兒園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173	5,119	2,164	5,072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49,331	45,189	48,161	44,40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率	%	48.29	51.01	48.25	50.85	46.97	48.76
(國小)父或母為外籍人士學生數	人	5,683	5,099	5,802	5,147	5,723	5,147
(國小)原住民學生數	人	338	333	313	318	330	327
(國小)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11	11	11	10	8	12
(國小)校長人數	人	161	50	162	49	162	49
(國中)專任教師數	人	1,163	2,568	1,186	2,647	1,174	2,706
(國中)學生數	人	36,643	33,298	35,227	32,067	34,495	31,639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	%	73.54	78.53	72.66	77.90	71.98	76.99
(國中)父或母為外籍人士學生數	人	1,149	1,103	1,417	1,399	1,777	1,772
(國中)原住民學生數	人	206	213	204	206	204	210
(國中)中途輟學學生數	人	146	114	112	106	100	120
(國中)校長人數	人	46	14	46	14	50	10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人	2,189	2,535	2,231	2,558	2,193	2,56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	人	39,265	34,054	39,025	33,593	37,733	31,951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人	254	251	269	230	268	222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人	3,351	1,785	3,313	1,808	3,299	1,791
(大專院校)學生數	人	68,780	71,107	68,904	70,426	67,997	69,692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5.83	47.11	45.20	46.32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小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各年級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學生數/各年級學生數*100%)	教育部統計處
5,297	4,804	4,923	4,295	係指就讀國小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345	319	358	343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小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9	8	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165	46	163	48	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186	2,687	1,132	2,610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專任教師數(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指代課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包括其他短期代課教師(指代課未滿3個月之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32,941	30,192	30,362	27,79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71.64	76.61	72.11	76.85	為國立、市立、私立國中開學時各年級學生之視力檢查結果；視力不良指一眼或兩眼視力未達0.9。	教育部統計處
2,220	2,175	2,503	2,544	係指就讀國中之學生父母中之一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部統計處
221	198	219	188	含國立、市立、私立國中學生數，為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97	101	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48	12	49	11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2,140	2,527	2,081	2,457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	教育部統計處
35,899	30,064	34,536	28,797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括普通科、專業群(職業)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校)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246	209	264	223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我國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就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3,247	1,770	3,115	1,724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	教育部統計處
67,071	69,237	64,908	67,828	係指本市各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但不含附設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	人	57	124	56	117	50	105
(特殊教育)學生數	人	439	316	413	263	386	233
(補習教育)專任教師數	人	25	11	25	14	27	16
(補習教育)學生數	人	6,174	5,138	5,595	4,608	5,176	3,997
(國小)原住民中輟生	人	1	-	-	-
(國中)原住民中輟生	人	3	3	2	2
(國小)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27,577	26,762	25,934	25,052	23,775	22,686
(國中)裸視視力不良學生數	人	26,820	26,016	25,467	24,822	24,739	24,312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	人	14,995	13,228	15,087	13,439	14,454	13,041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數	人	3,155	5,104	2,992	4,672	2,850	4,223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人	15,116	11,364	15,513	11,570	15,401	11,317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	人	3,460	2,633	3,131	2,370	2,970	2,079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學生數	人	2,539	1,725	2,302	1,542	2,058	1,291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兒童	人/十萬人	25.01	3.14	20.70	6.44	18.17	1.10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少年	人/十萬人	846.10	144.16	945.29	171.18	968.14	199.99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青年	人/十萬人	1,734.90	456.81	2,000.47	524.46	2,183.95	586.29
刑事案件犯罪人口率-成年	人/十萬人	1,740.56	336.79	1,855.59	425.38	1,976.95	449.93
刑事案件嫌疑犯-總計	人	13,968	2,775	15,106	3,488	16,173	3,746
刑事案件嫌疑犯-竊盜	人	1,814	329	1,954	405	1,777	437
刑事案件嫌疑犯-賭博	人	349	194	401	314	318	209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0	99	49	98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數。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353	200	333	200	含國立、市立、私立特殊教育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32	20	24	16	係指從事國立、市立、私立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之專任教師。	教育部統計處
4,900	3,413	4,751	3,416	係指就讀國立、市立、私立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之學生。	教育部統計處
-	-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4	3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部統計處
22,511	21,233	21,677	20,514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23,526	23,060	21,835	21,299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教育部統計處
13,766	12,495	13,279	12,516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普通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781	3,855	2,719	3,427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4,565	10,643	13,943	10,079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職業)科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2,945	1,864	2,893	1,664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1,842	1,207	1,702	1,111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進修部(含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42.36	5.61	20.76	7.86	指每10萬人口中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兒童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兒童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272.56	226.34	975.97	177.04	指每10萬人口中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少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少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82.12	529.76	2,588.20	606.71	指每10萬人口中18歲(含)以上未滿24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青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青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104.13	467.54	2,277.51	481.50	指每10萬人口中24歲(含)以上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成年犯罪人口率} = (\text{當期成年嫌疑犯人數} / \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 100,00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7,154	3,830	18,692	4,015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之總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902	438	2,082	454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 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刑事案件嫌疑犯-公共危險	人	4,125	455	4,340	496	5,312	576
刑事案件嫌疑犯-毒品	人	2,509	399	2,483	389	2,043	342
刑事案件嫌疑犯-暴力犯罪	人	338	11	303	9	232	16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7歲未滿	人	664	103	721	122	717	133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18-39歲	人	7,144	1,558	7,440	1,762	7,783	1,896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40-64歲	人	5,786	1,039	1,762	6,527	1,896	7,060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374	75	417	129	608	16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年齡分-不詳	人	-	-	1	-	5	-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不識字、自修	人	51	52	59	63	73	6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小	人	968	258	982	327	949	27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國中	人	3,645	483	4,332	822	4,296	771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高中	人	8,052	1,631	8,171	1,851	9,183	2,107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大專	人	1,196	332	1,483	405	1,581	513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研究所	人	52	18	69	18	84	14
刑事案件嫌疑犯依教育程度分-其他(含不詳)	人	4	1	10	2	7	3
刑事案件受害者-總計	人	11,708	8,586	10,528	8,265	10,993	8,241
刑事案件受害者-竊盜	人	6,542	4,289	5,357	3,754	4,898	3,345
刑事案件受害者-詐欺背信	人	1,010	981	945	1,056	1,279	1,045
刑事案件受害者-妨礙婚姻及家庭	人	22	36	17	35	29	40
刑事案件受害者-駕駛過失	人	631	702	770	866	1,016	1,114
刑事案件受害者-暴力犯罪	人	138	255	120	230	91	220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0-17歲	人	371	432	412	483	388	475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18-39歲	人	5,560	4,636	5,035	4,219	5,317	4,202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40-64歲	人	4,703	3,162	4,086	3,159	4,254	3,140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65歲以上	人	661	331	635	394	708	409
刑事案件受害者依年齡分-不詳	人	413	25	360	10	326	15
兒童少年犯罪-兒童	人	26	3	21	6	18	1
兒童少年犯罪-少年	人	638	100	700	116	699	132
毒品吸食人數	人	2,509	399	2,483	389	2,043	342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159	655	6,639	741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36	277	2,816	348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22	14	259	13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30	117	636	109	指未滿17歲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056	1,826	9,128	2,057	指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826	7,785	8,239	1,640	指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86	214	687	208	指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	-	2	1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3	61	40	49	指學歷為不識字或自修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69	346	1,359	372	指學歷為國小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452	708	5,457	896	指學歷為國中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886	2,168	9,836	2,096	指學歷為高中(職)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699	533	1,891	576	指學歷為大專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86	12	103	24	指學歷為研究所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	2	6	2	指學歷不為上述六種(含不詳)之刑事案件嫌疑犯。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913	9,249	10,960	8,519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599	3,078	4,145	2,715	指因竊盜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848	1,772	1,634	1,639	指因詐欺背信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	33	30	33	指因妨礙婚姻及家庭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17	1,167	1,146	1,185	指因駕駛過失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78	242	81	171	指因暴力犯罪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12	514	369	441	指年齡未滿18歲(0~17)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5,743	4,734	5,208	4,386	指年齡18歲(含)以上未滿40歲(18~39)之刑事案件被害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579	3,478	4,252	3,166	指年齡40歲(含)以上未滿65歲(40~64)之刑事案件被害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905	504	927	516	指年齡65歲(含)以上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74	19	204	10	指年齡不詳之刑事案件受害者。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1	5	20	7	指未滿12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689	112	616	102	指12歲(含)以上未滿18歲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036	277	2,816	348	凡在國內居民(包括兒童、少年)，有構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吸食毒品者(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	內政部警政署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毒品吸食人數-一級毒品	人	1,109	156	1,055	130	692	118
毒品吸食人數-二級毒品	人	1,297	234	1,342	242	1,155	201
毒品吸食人數-三級毒品	人	103	9	85	17	185	17
消防人力	人	841	78	851	90	831	95
義消人員	人	3,204	490	3,721	523	3,191	493
火災死傷人數-總計	人	34	14	63	41	23	13
失蹤人口-發生數	人	997	1,200	959	1,136	903	967
失蹤人口-查獲數	人	1,107	1,469	1,028	1,228	949	1,059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213	43	211	51	244	56
性侵害被害人數	人	10	250	21	296	11	281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7	80	9	45	4	40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法定傳染病-確定人數	人	1,400	514	1,732	855	1,283	457
法定傳染病-HIV感染者人數	人	99	5	141	8	136	4
法定傳染病-HIV死亡者人數	人	18	2	23	3	30	1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總計	人	8,375	5,562	8,226	5,658	8,213	5,723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癌症	人	2,516	1,492	2,520	1,529	2,584	1,642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心臟疾病	人	718	524	858	528	805	564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腦血管疾病	人	539	421	526	425	561	443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糖尿病	人	440	434	447	497	456	489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肺炎	人	619	389	635	425	602	398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	184	203	217	169	243	207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自殺	人	238	96	198	124	215	101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事故傷害	人	447	172	446	179	413	196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	281	152	265	136	263	131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高血壓性疾病	人	201	177	201	242	213	235
主要死因死亡人數-其他	人	2,192	1,502	1,913	1,404	1,858	1,317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嬰兒(0)歲	人	34	30	46	27	28	19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70	80	806	91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1,220	179	1,839	239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144	18	163	18	係指食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毒品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830	105	831	114	指本市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內人員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3,145	515	3,091	518	指臺南市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警察組織，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無不良素行之男子志願擔任之。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0	11	17	11	指本市因火災發生造成之死傷人數。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878	876	865	791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內政部警政署
868	880	904	820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查獲數=查獲當年(月)數+查獲以前年(月)數。	內政部警政署
230	53	211	49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20	279	11	237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內政部警政署
4	62	6	40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內政部警政署
...	指當年通報之法定傳染病確定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48	4	145	2	指當年通報之HIV感染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0	1	指當年通報之HIV死亡個案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323	6,010	8,388	5,924	全年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630	1,705	2,582	1,660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821	568	883	628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85	451	576	383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93	538	474	468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46	468	598	473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8	204	222	191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87	98	208	100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01	183	444	194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45	135	213	114	全年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7	217	267	227	全年因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860	1,443	1,921	1,486	全年因非上述原因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8	11	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新生兒	人	23	13	32	16	22	10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至4歲	人	7	4	9	3	9	3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5至14歲	人	17	9	9	6	16	11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15至24歲	人	61	39	82	29	76	32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25至44歲	人	598	202	494	224	475	172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45至64歲	人	2,251	907	2,273	887	2,273	973
各年齡別死亡人數-65歲以上	人	5,407	4,371	5,313	4,482	5,336	4,513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肝癌	人	597	267	583	262	561	254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肺癌	人	517	281	492	267	483	293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結腸直腸癌	人	259	184	326	232	346	242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胃癌	人	137	66	129	81	93	70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胰臟癌	人	76	64	76	51	92	68
主要癌症死亡人數-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	50	27	39	36	67	39
主要死因死亡率-總計	人/十萬人	887.21	597.16	870.98	605.23	869.30	610.36
主要死因死亡率-癌症	人/十萬人	266.53	160.19	266.82	163.56	273.50	175.12
主要死因死亡率-心臟疾病	人/十萬人	76.06	56.26	90.85	56.48	85.21	60.15
主要死因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57.10	45.20	55.69	45.46	59.38	47.25
主要死因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46.61	46.60	47.33	53.16	48.27	52.15
主要死因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65.57	41.76	67.23	45.46	63.72	42.45
主要死因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19.49	21.80	22.98	18.08	25.72	22.08
主要死因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25.21	10.31	20.96	13.26	22.76	10.77
主要死因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47.35	18.47	47.22	19.15	43.71	20.90
各年齡別死亡率-嬰兒(0)歲	人/十萬人	524.61	513.22	578.43	370.12	354.52	257.02
各年齡別死亡率-新生兒	人/十萬人	354.88	222.39	402.39	219.33	278.55	135.27
各年齡別死亡率-1至4歲	人/十萬人	22.94	14.21	30.04	10.86	29.27	10.60
各年齡別死亡率-5至14歲	人/十萬人	16.48	9.55	9.15	6.67	16.93	12.70
各年齡別死亡率-15至24歲	人/十萬人	45.83	31.44	61.59	23.42	57.99	26.32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	6	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	4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9	12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66	20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426	222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2,289	962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503	4,779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92	268	571	284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02	290	517	299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318	266	315	228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129	74	127	65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82	89	74	61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53	34	49	33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癌而死亡人數。	衛生福利部
881.38	639.75	888.62	629.56	全年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78.51	181.49	273.54	176.41	全年因癌症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癌症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6.94	60.46	93.54	66.74	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心臟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1.95	48.01	61.02	40.70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2.21	57.27	50.22	49.74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8.41	49.82	63.35	50.27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肺炎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24.14	21.72	22.04	20.30	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9.80	10.43	22.57	10.63	全年因自殺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自殺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42.46	19.48	47.04	20.62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71.30	154.10	全年嬰兒(0)歲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嬰兒(滿4週至未滿1歲)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98.90	84.10	全年新生兒死亡人數佔0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新生兒(未滿4週)死亡數÷0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30	13.80	全年1至4歲死亡人數佔1至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至4歲死亡數÷1至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0.00	14.50	全年5至14歲死亡人數佔5至1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5至14歲死亡數÷5至1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1.90	17.00	全年15至24歲死亡人數佔15至2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15至24歲死亡數÷15至2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各年齡別死亡率-25至44歲	人/十萬人	197.39	67.31	164.75	75.26	159.13	58.09
各年齡別死亡率-45至64歲	人/十萬人	844.01	346.16	831.59	329.00	817.52	353.43
各年齡別死亡率-65歲以上	人/十萬人	5,348.54	3,737.64	5,217.49	3,766.99	5,129.76	3,688.36
主要癌症死亡率-肝癌	人/十萬人	63.24	28.67	61.73	28.03	59.38	27.09
主要癌症死亡率-肺癌	人/十萬人	54.77	30.17	52.09	28.56	51.12	31.25
主要癌症死亡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27.44	19.76	34.52	24.82	36.62	25.81
主要癌症死亡率-胃癌	人/十萬人	14.51	7.09	13.66	8.66	9.84	7.47
主要癌症死亡率-胰臟癌	人/十萬人	8.05	6.87	8.05	5.46	9.74	7.25
主要癌症死亡率-非何杰金淋巴瘤	人/十萬人	5.30	2.90	4.13	3.85	7.09	4.16
標準化死亡率	人/十萬人	640.31	361.87	609.86	350.81	590.55	341.20
標準化死亡率-癌症	人/十萬人	193.55	103.11	188.28	102.05	187.70	106.13
標準化死亡率-心臟疾病	人/十萬人	53.50	31.40	61.93	30.25	56.13	30.99
標準化死亡率-腦血管疾病	人/十萬人	40.42	25.30	37.76	24.24	39.57	24.47
標準化死亡率-糖尿病	人/十萬人	33.27	27.45	32.69	29.62	32.51	28.11
標準化死亡率-肺炎	人/十萬人	43.50	21.70	42.16	22.29	39.03	20.29
標準化死亡率-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人/十萬人	13.46	12.71	15.86	10.11	16.85	11.85
標準化死亡率-自殺	人/十萬人	20.01	7.97	16.58	10.04	17.79	...
標準化死亡率-事故傷害	人/十萬人	38.50	14.23	37.61	14.04	34.66	15.06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肝癌	人/十萬人	46.63	18.25	44.58	16.87	41.37	16.05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肺癌	人/十萬人	39.32	19.04	36.15	17.45	34.47	18.55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結腸直腸癌	人/十萬人	19.33	12.25	23.95	14.68	24.68	15.28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胃癌	人/十萬人	10.34	4.41	9.29	5.21	6.61	4.39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胰臟癌	人/十萬人	5.90	4.34	5.76	3.51	6.90	4.17
標準化死亡率-主要癌症-非何杰金淋巴	人/十萬人	3.82	1.79	2.85	2.90	5.03	...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比率	%	26.4	4.2	26.5	2	26.9	2.2
自殺通報人次	人次	752	1,355	906	1,490	988	1548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8.90	74.60	69.35	75.03	69.76	75.37
主要死因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72	77	72	77	72	77
癌症死亡年齡平均數	歲	66.91	68.64	67.35	69.23	67.54	69.45
癌症死亡年齡中位數	歲	68	71	69	72	69	71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44.10	75.90	全年25至44歲死亡人數佔25至4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 全年25至44歲死亡數÷25至4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07.70	340.50	全年45至64歲死亡人數佔45至64歲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 全年45至64歲死亡數÷45至6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050.30	3,711.30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佔65歲以上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 全年65歲以上死亡數÷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62.69	28.53	60.49	30.18	全年因肝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肝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3.16	30.87	54.77	31.78	全年因肺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肺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33.68	28.31	33.37	24.23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 全年因結腸直腸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13.66	7.88	13.45	6.91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胃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8.68	9.47	7.84	6.48	全年因胰臟癌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銷之全年因 胰臟癌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61	3.62	5.19	3.51	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人數佔總人口之比例(已完成戶籍註 銷之全年因非何杰金淋巴瘤而死亡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福利部
579.97	344.24	574.31	328.10	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86.46	107.61	178.65	100.6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癌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5.85	29.87	58.91	31.8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心臟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9.34	24.03	38.49	19.1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腦血管疾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3.77	29.85	31.83	24.57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糖尿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0.45	22.40	35.62	22.00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肺炎。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5.34	11.46	13.82	10.4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4.95	7.78	17.16	7.43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自殺。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2.74	13.54	35.73	13.92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死亡原因分－事故傷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42.55	16.21	40.27	16.8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肝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5.17	17.93	35.55	17.84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肺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1.72	16.09	20.91	12.51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結腸直腸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8.69	4.61	8.40	3.6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胃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94	5.33	5.06	3.49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胰臟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3.86	2.10	3.34	2.08	標準化死亡率按主要癌症分－非何杰金淋巴瘤。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4.02	1.71	18歲以上吸菸人口數占吸菸人口比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950	1,669	952	1,666	經由各通報單位所登錄之曾有自殺企圖人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70.51	75.69	70.51	75.69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72	77	72	77	因主要死因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7.90	69.26	67.90	69.26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67	72	67	72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臺南市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失智老人	人	9	15	10	9	7	17
失能老人	人	27	49	38	62	27	79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服務人數	人	1,272	689	1,218	681	1,226	681
孕產婦死亡人數	人	...	1	...	1	...	1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件	...	149,986	...	174,344	...	146,076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	...	30.76	...	32.09	...	35.6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8,161	16,385	8,315	16,569	9,053	17,574
現有列管公廁之廁所個數	個	13,475	7,066	13,603	7,129	13,866	7,437
環保人員數	人	1,665	818	1,651	793	1,702	773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1,530	709	1,514	686	1,575	666
旅行業從業人員	人	602	1,195	607	1,232	618	1,262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							
教師人數	人	95	15	85	13	77	13
在學學生人數	人	1,977	597	1,979	539	1,866	505
畢業學生人數	人	515	192	481	167	436	140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2	17	22	36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48	113	82	197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劃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218	681	1,154	651	指期底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期末現有安置服務人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42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	衛生福利部
...	160,949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衛生福利部
...	39.99	$(45-69\text{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 \div (45-69\text{歲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	衛生福利部
9,348	17,680	9,073	18,429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5,544	8,294	16,513	8,754	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677	752	2,331	1,611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546	650	1,483	617	本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環境保護署
637	1,314	629	1,370	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交通部
74	13	71	13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1,831	505	1,765	506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472	117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